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确保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对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退学规定》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学习情况的统计，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各学院（系）成立以院长（系主任）为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系）学生的学业预警工作。

第四条 学业预警按其程度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经补考和重修后，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8学分的；自入学起，经补考和重修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16学分的。预警办法：学院（系）给学生下达《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黄色预警）》（附件1），安排专人与学生

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黄色预警）》（附件3）。

橙色预警：经补考和重修后，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12学分的；自入学起，经补考和重修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24学分的。预警办法：学院（系）给学生下达《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橙色预警）》，安排专人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实施学业帮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橙色预警）》，同时向家长邮寄《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附件2），在与家长沟通后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4）。

红色预警：即缓退试读，适用于学习成绩达到退学条件、应予退学，但学生本人向学校申请给予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机会，且经学校审核同意的学生。

经补考和重修后，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16学分的；自入学起，经补考和重修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32学分的。

预警办法：学院（系）给学生下达《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红色预警）》。学生须向院系递交申请，经院系、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学院（系）安排专人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实施学业帮扶，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红色预警）》，在与家长沟通后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学习期间，院系对学生进行学业帮扶，加强助学。一学年后，学院（系）对学生成绩进行复核，如其学习成绩依然达到《上海外国

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外教〔2017〕29号）第八章第六十条规定的退学条件，学校将给予退学处理。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4周内，学院（系）指定专人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

（二）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

学院（系）向被预警学生下达《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警示谈话

学院（系）安排专人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四）与家长沟通

学院向学生家长寄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并留存邮寄证明，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与家长进行沟通，让家长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各学院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五）家长面谈

对于红色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外，学院（系）还应通过电话等途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两次以上的主动与家长电话联系。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谈话人及证明人签名。

第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学院（系）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和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第七条 学院（系）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学业预警学生帮扶细则，明确学业帮扶和督促措施，加强帮扶教育，积极构建学业帮扶长效机制。

第八条 学院（系）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九条 学院（系）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条 学生在学业预警期间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学习成绩有所提高，则视情形给予解除学业预警或者降低学业预警等级的处理。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达到退学条件，依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外教〔2017〕29号），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经学校审核批准，有且仅有一次缓退试读一学年的机会。

第十二条 学校将不定期对学院（系）的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适用于所有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系留学生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附件 1: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_____学院_____年第_____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班级		电话	
父亲姓名			父亲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母亲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学业具体情况	(请列出学生经补考和重修后, 不及格的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分数, 占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百分比等信息, 并附成绩单)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橙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预警
学生确认收到学业预警通知单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格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预警学生, 一份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 2017.9)

附件 2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

_____学院_____年第_____号

20_----20_学年 第_学期

学号		姓名		专业	
年级		班级			
<p>尊敬的家长：</p> <p>您的孩子目前在学业上出现了困难，具体情况为：</p> <p>经补考和重修后，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_____；自入学起，经补考和重修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_____。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如果经补考和重修后，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10%的（即 16 学分）；自入学起，经补考和重修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20%的（即 32 学分），可作退学处理。</p> <p>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现给予学生学业预警。我们通过《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向您告知，同时附上学生成绩单，希望您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子女联系，配合学校，共同教育，督促孩子重修课程，弥补差距，迎头赶上。衷心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学院（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回执邮寄地址：_____</p>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达预警学生家长，一份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 2017.9）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

_____学院_____年第_____号

20_----20_学年 第_学期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班级		电话	
家长意见	<p>1. 学生目前情况家长已经知情。</p> <p>2. 学院的联系方式家长已经清楚。</p> <p>3. 家长的承诺、建议和要求请另附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家长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学业预警 通知单收 到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本回执由预警学生家长寄回后，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 2017.9）

附件 3: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学院		专业	
姓名		学号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和等级:			
谈话记录: (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谈话人签名: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格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 2017.9)

附件 4: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

学生姓名		学院	
学号		专业	
家长姓名		与学生关系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学业预警原因和等级:			
谈话记录和家長意見:			

谈话人签名： _____

证明人签名： _____

学生家长签名： _____

家长联系方式： _____

学院意见：

院长/教学院长签名： _____

学院盖章

本表格留存学院（系）。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 2017.9）

附件 5: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缓退试读审批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年级		班级		专业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达到何项 退学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经补考和重修后, 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10%的 (即 16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入学起, 经补考和重修后, 各学期累计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或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20%的 (即 32 学分);				
本人 申请	本人申请学校给予继续留校学习一学年的机会。【后附纸质申请书 (1000 字以上) 和《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缓退试读承诺书》】 学生签字: _____ 家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缓退试 读期限	20_____——20_____ 学年第学期 至 20_____——20_____ 学年第学期				
学院(系) 领导意见	(可在 OA 中签署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 见	(可在 OA 中签署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 导意见	(可在 OA 中签署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格留存学院(系), 审批流程在 OA 中进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 2017.9)

附件 6：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缓退试读承诺书

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外教〔2017〕29号文）第九章第六十条规定，本人的学习成绩已达到退学条件，应予退学；但本人有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强烈愿望，希望学校给予本人一次缓退试读一学年的机会。（缓退试读申请书附后）

本人自愿承诺在缓退试读期间做到：

- 一、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
- 二、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按时独立完成学习任务。
- 三、严格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含重修），保证课程学习和课程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 四、本人家长将在缓退试读学习期间督促本人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含重修），按学校要求参加考试。
- 五、按照学校规定，本人继续留校学习的期限为 20____—20____ 学年第____学期至 20____—20____ 学年第____学期。期满后，如学习成绩依然达到《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外教〔2017〕29号文）第九章第六十条规定的退学条件，本人接受学校给予的退学处理。

六、本人已知晓，在本科学习阶段，本人仅有一次缓退试读的机会。

承诺人（本人签字）：

（学号 ， 身份证号码 ）：

家 长（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学院（系）、教务处各一份。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务处制表 2017.9）

附件 7:

上海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流程

